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獎助學生取得證照要點

102年12月25日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8日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取得證照，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一)日間部具正式學籍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於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之學生。

(二)學生於在校註冊期間，依其所學專長通過國家政府機關所舉辦之專業證照考試或其他法人團體所舉辦之國家級、國際性或經本校認定之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照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三、獎助種類及方式：

(一)獎助種類：

1.TQC(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系列證照。

2.國家乙、丙級證照。

3.經濟部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數位內容類(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數位學習類(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

4.國際級證照：多媒體類(Adobe 系列：ACE, ACA)、網路管理(CISCO 系列：CCNA, CCNP, CCIE 等、LINUX 系列：LPI, RHCE, RHCT 等)、微軟相關認證(MOS MCAS MCSE 等)。

5.原廠認證：Autodesk 3DMAX 技術認證、Quest3D 技術認證。

6.各種球類國家級 C 級裁判、C 級教練、體適能證照、導遊證照。

7.其他，經本審核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證照。

(二)獎助方式：在校期間每張證照以獎助1次為限，一張證照得授予獎狀乙紙。若有相關單位之補助經費，除獎狀乙紙外，得再核發獎助獎金，獎助金額視每年補助計畫案的經費預算編列而定與核發。

四、審查標準：

由審核小組委員會對於申請者證照之專業性及相關資料進行審查。

五、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限：依公告截止時間申請。

(二)若有獎助獎金，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簡歷、實習經歷、證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存簿影本、學生證影本，經過系所審核再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獎助。

六、獎助限制：

(一)以學生入學本校後所獲得之證照為主，提出申請期限為學生在校期間取得之專業證照，一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助為限。

(二)已申請到校內相關獎助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此獎助。

七、審查程序：學生提出申請後，經由系所審查後，請親自送實習與就業輔導處，經過審核小組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通知學生辦理後續獎助金發放和核銷事宜。

八、審核小組委員組成：本審核小組委員五至七人，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召集相關專業代表，簽請校長核准之。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申請通過之相關計畫支應或本校視經費狀況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